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452,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9%，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朱其胜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5,670,534	8.43%	17,026,902
2	于萍	否	监事、监事会主席	B	2,474,445	3.68%	7,423,335
3	国方	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B	419,310	0.62%	1,257,930
4	北京安锐投资合伙	是	-	D	7,555,072	11.24%	0

	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安卓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	D	6,721,787	10.00%	0
6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D	7,611,520	11.32%	0
合计				—	30,452,668	45.29%	25,708,167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

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法》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与西部证券签署了《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终止上市辅导协议》，西部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资料，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终止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前述规定，为 6 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6,644,229	54.5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796,942	39.85%
	2、个人或基金	3,797,958	5.65%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594,900	45.50%
总股本	67,239,129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 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